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

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, 並透過系所培育計畫,達到連續學習、縮短修業年限以快速培育高 階人才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兼具碩、博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七年 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表現優異者,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,依公告申請資格及時間,向擬就讀碩、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生之申請,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,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;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自訂,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生名單外,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四條 為縮短學生修業年限,並有效培育高階人才,系所應規劃培育計畫; 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,應依系所培育計畫進行,學士學位應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,以三年取得為原則,並於學士班畢業當學年度 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,經錄取後,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 資格;於碩士班修習第一學年,申請逕修讀博士班,經錄取博士班 研究生後,以三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,以利培育計畫之實施。
- 第五條 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於前述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,其修讀博士 班期間,將依本校菁英博士獎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,獎學金提供以 三年為限,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,以利培育國際視野 暨研究實 務。國外博士後研究以2年為原則,不足2年者,得專案申 請學校補助。

七年預研生未於系所規劃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,取消其預研生資格, 不再適用後續培育規劃。

- 第六條 七年預研生經招生管道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,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;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;經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入學後,其碩士班修習學分,均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抵入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七年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之名額,應包含於各該學年度 系所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